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丽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向浙丽公司增资561万元。

本次增资由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李旭芬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增资561万元，自然人股东李旭芬按49%的持股比例增资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18号

539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丽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300 万元，公司和李旭芬的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